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建成北方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专用车）拟作为承租人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融资）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北方专用车是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导航、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方导航与中兵融资同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北方专用车及本公司没有与该关联人进行交易，也没有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担保方式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保证。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专用车拟作为承租人与中兵融资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中兵融资以 3000 万元购买北方专用车拥有的自有设备，再出租给北方专用车使用，租期 36 个月，租赁本金 3000 万元。租赁期满，北方专用车付清所有应付款项后，有权以 100 元的名义价格留购租赁物，至此租赁业务结束。

兵器集团是本公司及中兵融资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兵融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北方专用车及本公司没有与该关联人

进行交易，也没有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兵器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方专用车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兵融资的实际控制人也为兵器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兵融资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7 区 2 单元-780）

法定代表人：李子福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财务状况：2015 年末，中兵融资的总资产为 201,098,380.36 元、净资产为 200,446,316.28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 185,767.71 元。

中兵融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出资人（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5,500 | 51% | 货币 |
| 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12,500 | 25% | 货币 |
|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4,000 | 8% | 货币 |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4,000 | 8% | 货币 |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4,000 | 8% | 货币 |
| 合计 | 50,000 | 100% | 货币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兵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兵

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兵器集团分别持有其 74.35%、86.6%的股份），因此中兵融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兵器集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中兵融资为出租人（债权人及买受人），北方专用车为承租人（债务人及出卖人）；

2、租赁标的物：北方专用车自有设备，共计 230 台套，原值 3857.6 万元，净值 3210 万元。

3、租赁物购买价款：3000 万元，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付款条件”）的全部满足：

（1）为实现本合同（即指《融资租赁合同》，下同）之目的，出租人、承租人或与其他第三人已签署完毕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均已生效且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

（2）出租人已经收到相关审查文件及其他应由承租人提供的所有资料；

（3）本合同的担保文件以及担保权利已生效，且出租人已收到担保人有权机构同意提供担保的相关批准或授权文件；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的，已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

（4）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陈述与保证真实、完整且无重大误导性；

（5）出租人已收到承租人出具的《付款通知书》；

（6）出租人已收到承租人开具的租赁物转让价款的发票；

（7）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交易条件或相关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出租人按照《付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付款日期和银行账号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并不承担因租赁物的购买发生的任何款项或费用。

4、租赁期限：起租日为出租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5、租金：双方确认，租金是以所预计的出租人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为起租日，以约定的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计算的概算租金；出租人实际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后，出租人应以实际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为实际起租日及实际发生的租赁成本另行制作《实际租金支付表》。

租金年利率为 4.5125%（基准利率下浮 5%，含税价，不含税利率约为 3.86%）。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租赁利率应当进行同方向、同比例的调整。如遇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期租金金额不变，而应从下一期开始，租金按照调整后的租赁利率计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被取消的，以取消前最后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为计算标准。

对承租人欠付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贷款基准利率上调，则按新的贷款基准利率做相应调整的租赁利率执行；如遇贷款基准利率下调，则按原租赁利率执行。

本租赁业务的手续费为 60 万元（租赁金额的 2%，含税可抵扣，租赁开始日一次性支付）。具体租金支付分为 12 期，按季度付息，等额本金每半年还款。

6、担保方式：北方导航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综合费用不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与地方银行贷款相比可节约利息约 94 万元。对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允的，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6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共 3 位关联董事苏立航、夏建中、浮德海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杨金观、孟宪嘉、宋天德、王永生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综合费用不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与地方贷款相比可节约部分利息支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合理节税，降低财务费用，并且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北方专用车作为承租人与中兵融资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